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1986年1月7日司法部颁布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和改进少年管教所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劳动改造条例》，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当前的新形势、新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少管所是对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和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、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（以下简称少年教养人员），实行强制教育改造的机关，是挽救人、造就人的特殊学校。

第三条　少管所要贯彻执行“以教育改造为主，轻微劳动为辅”的方针，实行半天学习、半天劳动的制度。

第四条　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，要立足当前，着眼未来，教育他们爱祖国，爱劳动，有理想，讲道德，守法纪，成为有一定文化科学知识和生产技能的有用之材。

第五条　少管所属事业单位，所需经费全部列入地方财政“劳改、劳教事业费”开支。

第六条　少管所的生产属于习艺性质，应按校办工厂对待，生产收入准许留用，主要用于劳动习艺，改善集体福利和补助教育经费之不足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七条　少管所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劳改局领

导，文化、技术教育受当地教育和劳动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。少管所应设在省会市或省内交通方便的适中地点。

第八条 少管所设所长、政委各一人，副职若干人，由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各派一名兼职辅导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置管理、教育和劳动生产、行政、财务等必要的职能机构。

第九条 少管所的规模一般以千人左右为宜。少数人口多，地域大的省、自治区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建少管所。少管所下设中队，中队人数以一百名左右为宜，设中队长、指导员各一人；中队下设分队，每个分队三十名左右，设分队长二人。

第三章 收押、收容

第十条 少管所收押、收容对象：一是由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；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。

不符合上述收押、收容条件的，不许收押和收容。

第十一条 收押少年犯，应当凭各级人民法院的《判决书》，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罪犯结案登记表》。收容少年教养人员，必须凭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、省辖市公安局和直辖市公安分局审批的《收容教养犯罪少年决定书》和《收容教养犯罪少年通知书》。

对没有上述文件或发现上述文件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应当拒绝收押和收容。

第十二条 收押少年犯、收容少年教养人员时，应当进行健康检查。发现有精神病或者患有恶性传染病以及怀孕的，不予接收。对一时难以查明和隐瞒病情的，经检查发现后，应退回原送押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收押少年犯和收容少年教养人员时，应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，发现赃物、淫秽书刊等违禁品应予没收。对现金、贵重物品和其它不应由个人保存的物品，由所部统一登记后，交其家长或监护人领回，或代为保管，释放或解教时发还本人。

第四章 管理制度

第十四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应分别编队，男少年与女少年应严格分开。女少年要单独编队（组），由女干部管教。

第十五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要建立档案和个人登记卡。档案包括：收押、收容凭据，入所登记表，健康登记表，年度改造鉴定，文化和技术学习成绩，考核、奖惩材料以及出所鉴定等。

第十六条 年满十八岁、剩余刑期在二年以上的少年犯，应当转送到监狱、劳改队关押改造，转送时应详尽介绍他们在所期间的表现，提出今后加强改造的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要强调严格管理和科学、文明管理，寓教于管，使严格管理与教育挽救相结合，更有效地矫正不良习气。

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严禁打骂、体罚、虐待；原则上不使用戒具，不设严管队。

第十八条 少管所不设岗楼、电网，不搞武装看押，可以配备适当数量的内看守员，担任内卫和警戒工作。内看守员配备公用手枪和电警棍，用于应付突发的危急事件。

第十九条 对有逃跑或破坏等行为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，可送隔离反省室。反省期限一般三至五天，最长不得超过七天；对涉及案件审理的，可适当延长。

第二十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接见通信的管理要宽于成年犯。允许家属送给少量食品；接见时干部需要在场的，可与家属一起做思想教育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表现好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，在传统节日或遇有亲属病危、死亡以及家庭其它重大变故时，经所领导批准，可让其回家探望，一般应由亲属接送。在家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天，最长不超过七天。在掌握上，少年教养人员应宽于少年犯。

第二十二条 少管所应当聘请一名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，主要任务是：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机关及时联系解决在执行刑罚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，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和向他们提供法律帮助。

第五章 教育改造

第二十三条 少管所教育改造工作的首要任务是，根据犯罪少年的特点，遵循教育工作的一般规律，坚持半天学习、半天劳动的制度，把少管所真正办成挽救人、造就人的特殊学校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育改造工作应当贯彻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政策。像父母对待孩子，医生对待病人，老师对待学生那样，循循善诱，诲人不倦，把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的教育方法贯穿到各项具体工作中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思想政治、文化知识和职业技术教育，要做到经常化，正规化，制度化。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，着重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。三课教育每周不得少于二十四课时。其中政治教育课占百分之三十左右，文化、技术课占百分之七十左右。

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，要课堂化。要进行认罪认错、法律知识、道德理想、青少年修养和政治常识等教育，教材要有针对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。要加强个别教育和各种辅助教育。培养他们的上进心、求知欲、荣誉感，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、守法观念和集体主义思想。充分运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 文化教育以普及小学、初中为重点，按照实际文化程度分年级编班，按规定的课程开课。由所部统一办学，统一管理。参加社会统考及格的，由当地教育部门颁发毕业或结业证书。

对年龄小、刑期或教养期短，文化基础好，出所后有复学、升学条件的，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，应侧重进行文化教育，可以单独编班，适当增加文化学习课时。对其中学习成绩优异，有培养前途的，要给他们创造进修提高的条件。促其成才。

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术教育，要适应国家教育结构改革的需要，以发展初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。结合劳动生产，按照出所后回城镇、农村的不同去向，分别开设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种职业技术课程。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可参照社会同类型学校。技术培训达到标准的，经当地劳动部门统一考核后，发给技术等级证书。

对年龄偏大，或已达初中毕业文化程度，出所后升学或复学可能性不大的，应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，着重进行职业技术培训，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，便于出所就业。

第二十九条 搞好行为教育，开展“五讲”、“四美”、“三热爱”活动，培养集体观念和组织纪律性。严禁吸烟、饮酒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第三十条 少管所应当按照办学的要求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建立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运动场，购置必要的实验器材和体育器械。

中队要设立阅览室、活动室。充分利用电影、电视、幻灯、广播、录音、录相等电化教育工具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于少年身心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少管所要建立入所队。对新入所的少年要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入所教育，摸清每个人的基本情况，进行初步的认罪认错教育和所规纪律教育。发现案情失实，错判、错收或量刑畸重的，应当及时转请原判人民法院或原审批机关处理。

出所前要进行一个月左右的出所教育。

第六章 劳动习艺

第三十二条 组织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参加生产劳动，要因地制宜，以习艺为主，培养生产技能，养成劳动习惯，树立劳动观点。劳动习艺要充分考虑有利于他们的改造和刑满、解教后的社会就业。

第三十三条 组织劳动要注意适应少年的特点，由技术干部或技术工人讲解操作要领,进行动作示范。可以建立劳动岗位责任制。

第三十四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每天劳动四小时。严禁搞重体力、超体力和有害健康的劳动。按规定发给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。

第三十五条 加强劳动管理，搞好文明生产，注意生产安全，防止发生工伤事故。对年幼体弱的，应当减轻劳动。

第七章 生活卫生

第三十六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伙食供应标准应高于成年犯。在供给标准内，要尽量调剂改善，做到吃饱、吃熟、吃得卫生，保证供应足够的生活用水。对病号要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。

每人每月发零用钱三元。女少年增发卫生费五角。

有少数民族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单位，要尊重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，另立民族灶。

第三十七条 要保证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每天睡眠不少于九小时。每周休息一天。宿舍面积应当达到人均三平方米。以小组为单位分间住宿。宿舍要空气流通，防潮保暖。

第三十八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服装由少管所统一制做供给。色泽和式样可比照在校学生的校服，费用略高于成年犯。要教育少年爱护衣物，学会洗补技能。提高他们生活自理能力。

第三十九条 少管所应设置浴室，定期洗澡、理发。经常洗换衣服，晾晒被褥，搞好个人卫生。所区周围应当种树栽花，绿化、美化环境。

第四十条 少管所要设立医院或医务所，购置必要的医疗设备，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。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做好经常的消毒防疫工作，防止发生传染病。有病要及时治疗。病重的应及时转送医院。需要保外治疗的，经劳改局批准，可以保外就医，医药费原则上由家长自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少管所的医务干部要定期向少年讲授青春期的生理卫生常识。

第八章 考核奖惩

第四十二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必须实行定期考核制度。及时进行考核奖惩，奖励面要宽于成年犯，次数可以多些，幅度可以大些。

少年管教所要开展思想好、学习好、劳动好的“三好少年”评

比活动,对评为“三好少年”的要发给证书或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第四十三条 少年犯刑期执行过半，少年教养人员教养期执行三分之一以上，改造表现好的，可在征得单位、学校、街道和派出所同意后，经省、市劳改局批准可以实行试工、试读或所外包教。少管所应主动与试工、试读和包教单位联系，了解他们工作、学习等表现情况。表现好的，期满时由少管所办理刑满释放和解除收容教养手续；表现不好的，应及时收回。

第四十四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给予表扬、评功、物质奖、减刑（减期）和假释(提前解教)等奖励：

（一）遵守纪律，接受改造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
（二）努力学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，成绩优良的；

（三）在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四）劳动积极，努力钻研技术或有革新创造的；

（五）能反映真实情况，揭发和制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六）爱护公共财物有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七）在抢救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的财产，消灭灾害事故中有贡献的；

（八）有其它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行为的。

第四十五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依法加刑和延长教养期，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应当报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：

（一）坚持错误，抗拒管教，屡教不改的；

（二）拉拢落后，打击积极，扰乱改造秩序的；

（三）拉帮结伙，称王称霸，打架斗殴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四）散布淫秽思想，传授犯罪方法，情节恶劣的；

（五）有行凶、逃跑、组织逃跑或其它破坏行为的。

第四十六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给予表扬、记功、物质奖励或警告、记过的，由少年管教所批准。少年教养人员需延期或减期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劳改局审批，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延期以后实际延长的期限，不能超过原定教养期的二分之一。少年犯需加、减刑或假释的，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

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实施奖励或惩罚后，应及时将奖惩情况通知家长或监护人。

第九章 刑满释放和解除教养

第四十七条 对服刑期满和收容教养期满的少年，由少管所作出鉴定，发给刑满释放证或解除教养证，按期出所。档案留所存查。出所鉴定转当地派出所、街道或乡（镇）政府。

少年管教所不搞留所就业。

第四十八条 对释放或解教的少年，原住地公安机关凭刑满释放证或解除教养证准予落户，由劳动、教育部门解决就业、复学等问题。

第四十九条 少管所应把落实出所少年的安置、帮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。要有计划地对出所少年进行定期访问，考察改造质量，并协助街道、乡镇、学校、单位做好帮教工作。

第十章 干 部

第五十条 少管所的干部（不含工勤人员）应按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配备，其中各类教员应占少年总数的

百分之六，内看守员应占少年总数的百分之三。

为了搞好生产、习艺和职业培训，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干部。

第五十一条 少管工作干部必须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献身精神，一言一行都要成为被管教少年的表率，对他们要高度负责，体贴关怀，循循善诱，秉公办事。

第五十二条 少管工作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，不准克扣、侵吞供应被管教少年的物资；不准使用他们干私活；不准接受他们及其家属的馈赠。

第五十三条 少管所的干部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有一定专业知识。中队干部应逐步达到年轻化、知识化。

第五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考勤、考绩制度。对尽职尽责，勇于创新，在改进政治、文化、技术教学和提高改造质量上成绩显著的，要给予表扬、记功、物质奖、提职或提高工资待遇等奖励。对违法乱纪，玩忽职守，造成后果的，应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政纪、党纪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从事教员工作达二十年以上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劳改局授予特殊园丁奖章。